**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XSJ2022208**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 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网上下载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14日14: 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XSJ2022208

    项目名称：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26400元

    最高限价（元）：81176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 | 1 | 826400 | 批 | 详细技术参数见采购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15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年10月14日14: 3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网址：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4日14: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4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30408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304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传    真： 0570-85890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8589008  18657045122

    质疑联系人：刘育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0-8589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柯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 ： 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0-3030408 |
| 3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 |
| 4 | 工期 | 15天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811760元（人民币），其中单价新采购电动车最高限价4450元/辆，旧二轮电动车回收最低抵扣价520元/辆，旧四轮电动车回收最低抵扣价1000元/辆，旧车回收抵扣车辆在报价时采用负数报价。 |
| 6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  2022年10月14日14:30 整（北京时间） |
| 7 | 开标时间 |  2022年10月14日14:30 整（北京时间） |
| 8 | 开标地点 |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
| 9 | 签订合同 | 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址[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4%B8%AD%E4%B8%8A%E4%BC%A0%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6%A0%BC%E5%BC%8F%E6%96%87%E6%A1%A3%EF%BC%8C%E4%BB%A5%E5%85%89%E7%9B%98%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3%80%82%E6%95%B0%E9%87%8F%E4%B8%BA1%E4%BB%BD%E3%80%82)（3）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 |
| 13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采购公告、澄清文件、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6 | **注意事项**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

2.4“投标人”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潜在投标人”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告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68%计取、造价咨询服务、第三方评审费及询价专家费等按实收取，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详情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6、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6.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招标采购单位允许潜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答复。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设备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4【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5【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①截止时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②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③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技术内容：**投标人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2）其它内容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提供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存储，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投标报价**

**4.1最高限价：811760**元**。**其中单价新采购电动车最高限价4450元/辆，旧二轮电动车回收最低抵扣价520元/辆，旧四轮电动车回收最低抵扣价1000元/辆，旧车回收抵扣车辆在报价时采用负数报价。

4.2有关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4.3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全部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

（3）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4.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4.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4.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本采购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旧车回收抵扣价低于最低回收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

4.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4.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5保密

5.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5.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公告

**1.评标结果公告**

1.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无法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之后的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质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中标通知书**

1.1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应该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收。

2.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与安装，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任何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本项目为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包括但不局限于本章清单所列内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如有需要各投标人可在联系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前往踏勘现场，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下参数中如涉及品牌仅供参考，不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质名称 | 材质品种、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采购执法二轮电动车 | 1. 灯光系统：LED
2. 2.充电器：54.6V/3A/
3. 3.轮毂规格：10\*1.85寸
4. 4.整车重量：54kg
5. 5.车轮系统：前铝辐铁轮后液冷电机，前后3.00-10钢丝胎
6. 6.制动系统：前碟后陶
7. 7.爬坡能力：6o
8. 8.踏板间距：230mm
9. 9.侧板宽度:230mm
10. 10.刹车:前后110陶瓷毂刹
11. 11.轮胎:16\*2.5实心台
12. 12.显示系统:LED仪表
13. 13.控制器:6管/48V/18A
14. 14.最大速度:25km/h
15. 15.长宽高:1710\*660\*1050mm
16. 16.防盗系统:遥控报警器
17. 17.动力系统:6X/48V/420R/400W
18. 18.底盘高度:130mm
19. 19.中心轴距:1245mm
20. 20.电池容量:48V24AH,锂电池
21. 21.电机扭矩:75N.m
22. 22.续航里程 :》80Km
23. 23.避震系统:前铝筒液压减震后液压减震
24. 24.转换器:48-72V/12V/70W/压铸铝/灌胶
25. 25.最大载重:75 kg
26. 26.踏板宽度:345mm
27. 27.机械辅助:靠背/短鞍座
28. 28.电机:自主生产程序电机
29. 29.转弯半径:1760 mm

30.具有3C证书31.随车附件：每辆车配一个头盔、一副手套、雨衣一件、轮胎自补液两瓶32.车体涂装：白底蓝字（字体为喷漆），具体文字按采购人要求。 | 辆 | 200 |
| 2 | 旧二轮电动车回收 | 原有旧车抵扣（5个12V铅酸电池,以现车实际情况为准） | 辆 | 112 |
| 3 | 旧四轮电动车回收 | 原有车辆抵扣（6个12V铅酸电池,以现车实际情况为准） | 辆 | 20 |

1. 相关限价

新采购电动车最高限价4450元/辆；旧二轮电动车回收最低抵扣价520元/辆，旧四轮电动车回收最低抵扣价1000元/辆，**旧车回收抵扣车辆在报价时采用负数报价**。

1. 其它

新车上牌由中标方负负责，上牌相关费用及两年保险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款（大写） |  |  |

以上货物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货物相关的资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安装、相应的零配件、相关税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等一切所有含税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技术标准应符合要求。并有质量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

2、乙方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原包装、正宗（包括零部件）的货物，主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第六条 进度要求：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

2、乙方交付的材料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所规定的材料、数量和规格要求。

第五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结算方式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对质量进行验收。

4、结算方式：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乙方出具的发票；

付款时间、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货款；

2、供货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完成登记上牌并交货后，支付至货款（结算价，如需）的100%。

第七条 成品保护

在安装完毕验收前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利益时，由中标人赔偿。

第八条 保修约定

1、乙方对系统中的货物（包括系统）提供至少二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乙方投标承诺超过二年的，以乙方承诺为准），免费质保期时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的实际费用。

2、乙方提供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信息在4小时内响应到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出具验收报告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30%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者乙方在中标后不能交货；上述情况之一者，乙方均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程序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审查；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 三、定标及定标程序

#  1、定标原则

#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则摇号选取中标候选人。

（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四、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为商务技术分70分和报价分30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30分） | 最佳评标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投标报价得分=(最佳评标价／投标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30分 |
|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3 | 产品参数 | 对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分，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5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15分。 | 0-15分 |
| 4 | 品牌情况 | 投标产品品牌好、功能、配置先进、完整、适用性强的得6-8分；投标产品品牌较好、功能、配置基本先进、基本完整和基本适用的得3-5分；投标产品品牌一般、功能、配置不够先进、不够完整、勉强适用的得0-2分；其它不得分。 | 0-8分 |
| 5 | 实施方案 | 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生产、涂装、调试、运输、供货、上牌、移交）。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9-12分；方案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专业性一般的得5-8分；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4分。 | 0-12分 |
| 6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5-8分；基本全面、基本有效、基本能保障项目进度的得1-4分；不够全面、无法保障项目进度的不得分。 | 0-8分 |
| 7 | 质量控制 | 投标人质量控制（包括产品加工工艺流程说明、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等）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5-6分；质量控制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2-4分；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0-1分。 | 0-6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响应迅速、可行性强、备品备件充足的得4-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响应基本及时、可行、备品备件基本充足的得1-3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 0-6分 |
| 9 | 二轮电瓶车样品一辆 | 根据样品整体质量、材质、辅材料质量、配件的通用性综合评分，0-6分。根据样品的规格、外观设计、人性化设计、外形美观程度、表面处理工艺综合评分，0-6分。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0-12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

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对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开评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会结束。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封面式样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电动车（二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_**）**

**投标文件**

**内容：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的有关活动。为此：

l、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认同该次采购的合法性。

3、若经投标后确定为中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工期 |
| 1 |  |  |  |  |  | \_\_天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 |

**说明：1、此栏内报价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主要技术参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元，大写：整。 |

**说明：**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按采购需求逐项列出所需的各种费用。

4、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2.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

**六、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盖章或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八、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职务：\_\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